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 文件

沪教委民〔2024〕23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 关于印发《上海市民办高校“民匠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民办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8〕18号）、《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服务促进高质量发展的

意见》(沪委办〔2023〕22号)、《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上海民办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教卫党〔2023〕19号)等精神,设立上海市民办高校未来工匠培育计划项目,简称“民匠计划”项目。为加强对“民匠计划”项目的管理,经研究,制定《上海市民办高校“民匠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民办高校“民匠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年6月17日

附件

上海市民办高校“民匠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等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8〕18号）、《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服务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沪委办〔2023〕22号）、《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上海民办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教卫党〔2023〕19号）等要求，遴选、培养一批具有新时代工匠精神的民办高校师生，引导民办高校全面加强内涵建设，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加大民办高校教师队伍支持力度，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高技能人才支撑，推动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特设立上海市民办高校未来工匠培育计划项目，简称“民匠计划”项目。

第二条 “民匠计划”项目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设立、指导，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资助，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具体实施。“民匠计划”项目鼓励多方筹资，保证项目持续运行。

第二章 申报

第三条 “民匠计划”项目面向上海市民办高校参赛获奖的学生及其指导教师，由指导教师统一申报。以推动新时代民办高校技能人才培养为目标，以赛促学、以赛促改、以赛促教，更好地调动学生、指导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紧跟行业产业需求，培养更多应用型和具有大国工匠精神的专业人才，提高民办高校人才培养质量与办学水平。每年遴选10个左右项目予以立项。

第四条 上一年度获得上海市级及以上各类竞赛的可申报本项目，相关竞赛如下：

（一）列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观察目录；

（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支持举办的学科竞赛活动和上海市职业技能大赛；

（三）其他重要竞赛。

第五条 申报人按要求填写申报表，由申报人所在民办高校审核、推荐后提交，保证申报信息与材料的真实性。

第三章 遴选、评审与立项

第六条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遴选。评审分为两轮，首轮采用书面审核方式；第二轮采用现场评审方式，由申报人本人进行陈述和答辩。

第七条 “民匠计划”项目的遴选主要审查申报人参与指导竞赛的赛项、级别、名次和综合素质，申报人应具有较丰富的竞赛指导经验，并取得一定成果。项目实行择优录取原则，经审定公示后，正式公布入选名单。

第八条 立项后，学生为“民匠之星”，申报人在完成项目任务并通过结项验收后，为“民匠之师”。

第四章 经费与管理

第九条 每个项目经费 5 万元，其中奖励申报人 2 万元，奖励学生 1 万元，项目运行经费 2 万元；项目经费分 2 次拨付，其中申报人的奖励在通过结项验收后拨付。经费由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拨付至申报人所在民办高校，个税部分由个人承担。

第十条 “民匠计划”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在本办法经费管理及单位财务制度规定范围内，申报人可根据项目开展需要，合理使用经费，确保项目按时完成。申报人所在民办高校应对照项目经费预算，根据本办法经费管理要求，加强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可根据需要，开展经费执行进度与合规性审查。

第十一条 获得立项的申报人，原则上 5 年内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二条 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服务中心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并追踪检查项目进展情况。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涉及目标、成果、计划等发生变动的，应由申报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申报人所

在民办高校审核后，报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和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核准，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违反“民匠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弄虚作假、无故拖延未按期完成项目的申报人，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将撤销项目、予以通报并收回全部下拨经费，申报人纳入“民系列”项目诚信“黑名单”，永久取消申报资格。如属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项目终止，经审核批准后撤销项目，并追回剩余的项目经费。

第五章 项目验收和激励

第十四条 立项后，申报人 1 年内需在本市民办高校落实“五个一”工作任务，即组织 1 次市级层面竞赛指导经验交流、形成 1 篇竞赛指导经验案例成果、完成 1 名校内外新教师带教、设计 1 次跨校相关专业教研活动、开展 1 次项目成果展示活动。

申报人应严格按以上要求开展工作，不得擅自降低预定目标、减少内容。

项目完成后，由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服务中心组织结项验收，主要以上述工作任务为依据，细则另行制定。

结项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其中，结果为“不通过”的，取消申报人 5 年申报资格。

第十五条 项目通过结项验收后，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申报人，在“民师计划”“民扬计划”等项目评审中享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形成对民办高校教师的全方位支持和培养。

第十六条 项目通过结项验收后，可作为民办高校教师职称评审中竞赛类成果认定的辅证材料。

第十七条 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将长期跟踪申报人发展情况，对“民匠之师”后续职业发展予以关注支持，通过搭建人才交流互动平台、共享民办教育项目资源，建立长效扶持机制。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